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小雨

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小雨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小雨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按身分不詳、使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宗興」之人之指示，先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往臺東縣○○市○○路○段000號「統一超商-立麗門市」，將己身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大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均寄交而出；再利用前開通訊軟體告以該等提款卡之密碼，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楊宗興」使用。其後「楊宗興」暨所屬詐騙集團旗下成員（下合稱本案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先對彭慧琳、翁翊倫、蔡幸璇、董
02 尚霖、廖俊霖、林佳欣（下合稱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
03 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合庫、彰銀、國泰帳戶（相關：
04 1、詐欺時間、手段；2、匯款時間、金額【幣別：新臺幣，
05 下同】；3、款項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再
06 於113年6月8日，利用本案合庫、彰銀、國泰帳戶之提款卡
07 暨密碼，將被害人等遭詐所匯款項提領而出，同時以此迂迴
08 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9 在。嗣經被害人等察覺有異，乃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10 二、案經彭慧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翁翊倫訴由臺
11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蔡幸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一分局、董尚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廖俊霖訴
13 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林佳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14 園分局均函轉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小雨於偵查中及
18 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本案合庫、彰銀、國泰帳戶
19 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臺東縣
20 警察局分局豐里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及如附表「證
21 據」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
22 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
23 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
24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6 （一）論罪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5條之2、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31 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①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

01 第2款原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02 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03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
04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05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
06 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7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08 三個以上。」，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09 第2款，並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10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11 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
12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13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
14 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15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16 三個以上。」，併參諸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修正理由所
17 載：「為使本法用語及規範範圍與FATF一致，考量使用
18 『虛擬通貨』一詞仍易造成外界誤解其屬於貨幣，爰將第
19 二項及第四項『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
20 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可知前
21 開修正後規定僅屬文字修正，自不生法律變更而應予比較
22 之問題；②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
24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增加自白減刑要件於如有犯
29 罪所得時，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是相較修正
30 前規定，明顯未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
31 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詳後所述），復無事證足認其獲

01 有犯罪所得，則無論具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2 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結果上
03 不同，即不生有利、不利之情形；從而，前開修正後規定
04 既非法律變更或於被告本件不生有利、不利情事，自應逕
05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
06 條第3項第2款、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論處。

- 07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
08 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
09 罪。

10 (二) 刑之減輕

- 11 1、按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
12 為肯定供述之意，蓋自白著重在過去犯罪事實之再現，凡
13 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者，即
14 屬自白，至被告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為自白後，對於此等
15 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之法律上評價，或主張
16 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者，既非爭執犯罪構成要件
17 事實之存在，尚不能依此即認被告並無自白（最高法院11
18 3年度台上字第4948號判決理由參照）。

- 19 2、查被告已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已身交付、提供
20 本案合庫、彰銀、國泰、郵局帳戶之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
21 戶之構成要件事實，均為肯定之供述，揆諸前開說明，自
22 核屬「自白」；復無事證足認其因而獲有犯罪所得，依洗
2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本院應予減輕其刑。

24 (三) 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30歲
26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對於
27 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風險顯無從諉為不知，竟
28 仍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本案合庫、彰銀、國泰、郵局
29 帳戶，致該等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不單使本案詐
30 騙集團順利詐得被害人等之財產，且合計達34萬餘元，要
31 非顯然輕微，亦增加被害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

01 難，更助長詐騙集團猖獗，確屬不該；惟念被告前未有何
02 因案經法院科處罪刑之情形（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素行良好，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復無事證足認
04 獲有犯罪所得；兼衡被告職業為物流業、教育程度高職肄
05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未見顯然瑕疵
06 （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其於本件兼具被害人之
07 身分（參卷附刑事辯護狀、刑事準備程序狀【暨其等所附
08 證物】）、證人彭慧琳關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本院調查
09 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責懲。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2 第3項第2款、第23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本
13 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16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1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2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
25 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證據暨其等出處
1	彭慧琳	自113年6月8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彭慧琳，佯稱：兒獎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8日21時37分許、3萬8,015元	本案合庫帳戶	證人彭慧琳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圍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行動電話（對話、轉帳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續上頁)

01

2	翁翊倫	自113年6月5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翁翊倫，佯稱：須繳納保證金解凍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3年6月8日22時19分許、4萬0,001元 2、113年6月8日22時23分許、4萬0,001元	本案合庫帳戶	證人翁翊倫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3	蔡幸璇	自113年6月5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蔡幸璇，佯稱：兌獎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8日17時37分許、4萬1,017元	本案彰銀帳戶	證人蔡幸璇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4	董尚霖	自113年6月7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董尚霖，佯稱：兌獎須按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3年6月8日18時43分許、4萬9,988元 2、113年6月8日18時45分許、4萬9,500元 3、113年6月8日19時5分許、2萬9,983元	本案國泰帳戶	證人董尚霖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華南銀行往來帳戶暨商品明細、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5	廖俊霖	自113年6月8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廖俊霖，佯稱：兌獎須繳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8日18時51分許、2萬9,985元	本案國泰帳戶	證人廖俊霖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欺案照片紀錄表各1份。
6	林佳欣	自113年6月8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林佳欣，佯稱：兌獎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8日19時6分許、2萬9,998元	本案國泰帳戶	證人林佳欣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